

高雄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0970116482A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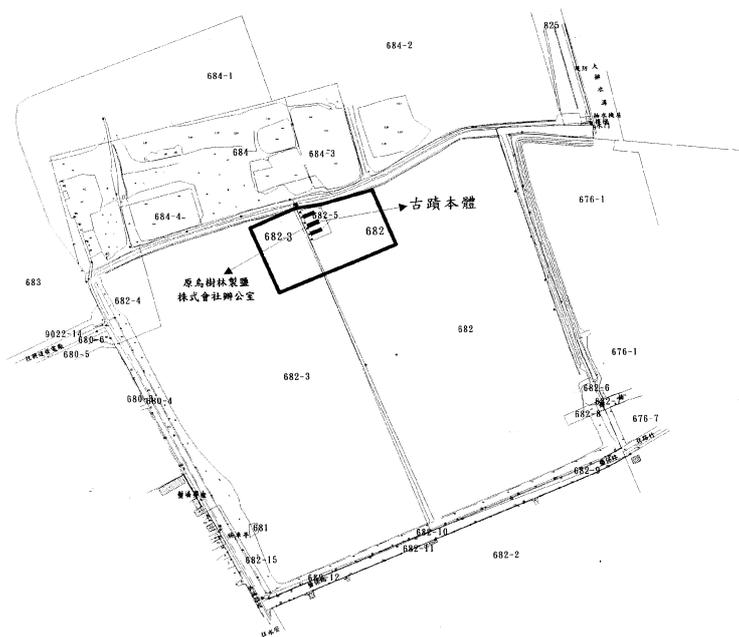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指定本縣「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。
- 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高雄縣永安鄉鹽田村鹽田路 51 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：烏樹林段 682-5 號全部及 682、683 部份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明永曆 18 年（西元 1664 年），台灣軍備圖內即標誌本地為鹽埕，清雍正 5 至 12 年台灣輿圖即標誌本地為烏樹林庄，該地即為鳳山縣瀨東場原址，此區後有宿舍，旁有倉庫，應是當地曬鹽產業設施的證物。磚砌及洗石子施作精緻，具有研究日治時期建築工藝之價值，建築物正立面為台灣洋樓式建築，山牆中間有渦捲紋及草葉紋組成的徽章飾，該徽章飾為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的標誌。

縣長 楊 秋 興



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
古蹟涵蓋範圍圖(紅框處)